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学〔2017〕120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7年8月4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奖助学金为主体，勤工助学为主导，“奖、勤、补、贷”四位一体，教育与资助相结合的发展性资助体系。

第二条 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予以公示，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三条 资助对象应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四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学院成立以分管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院学生辅导员、团委书记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导师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班)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班)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专业(班)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的标准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困难两档。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低保标准以上、低保标准150%及以下家庭的学生，因突发事件及因灾、因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此处低保标准参照宁波地区)。非特困残疾学生凭《残疾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学院原则上按不超过学生数的5%确定特别困难学生名单，按不超过学生数的10%确定困难学生名单。

第七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 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院应向在校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经济困

难生的新生及在校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填全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每学年开学初，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学生进入学工系统、学生资助栏目进行申请。

(三)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班级学生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经济困难生测评表》，对经济困难生在学习、生活、消费等方面进行测评（新生除外），结合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会议讨论、评议记录存档）。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经济困难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校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汇总学院审核通过的经济困难生名单及档次，并建立经济困难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七)学校和学院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同时,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学校和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做好资助工作。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办法

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助学金、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对象

具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因本人重病、家遭灾害或其它突发情况,家庭经济发生临时困难且确属一时无法解决,以至影响到学生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可予以一次性困难补助。

第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额度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每学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学生向班导师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提交《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导师负责对申请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对经确认困难情况属实的,提出具体的补助意见,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补助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四)学院负责临时困难补助金的发放,经费从学院助学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政府和社会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基金的来源

资助基金来源于财政下拨款、学校专项及社会捐赠的资金。

第十二条 资助形式

(一)政府资助:资助经费和名额以政府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为准。一般分成二档,一等每人每学年 5500 元,二等每人每学年 2500 元。

(二)社会定向资助:捐赠人资助一名或几名学生,资助金额和资助期限由资助人设定或资助款直接进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由学生处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基本条件

学习认真勤奋;且符合捐赠者合理意愿。

第十四条 资助程序

政府资助按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社会资助按下列程序操作：

- (一) 捐赠者确定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并捐赠资助款；
- (二) 公布资助信息；
- (三) 以学生本人申请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推荐受助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 (四) 发放资助款。

第十五条 资助反馈

(一) 对于社会资助，受资助学生应与捐赠人保持联系，经常汇报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学生处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每年向捐赠人进行一次受助学生学业汇报，并及时将受助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通报捐赠人。不得向捐赠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二) 受资助学生应勤奋节俭并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以回报社会。如发现受助学生有生活铺张浪费，则立即停止资助并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五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途径

第十六条 学院要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重视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工作。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和心理健康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七条 积极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六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经济困难生的确认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初审，负责向学生宣传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指导工作。学生处负责制订和修订相关资助办法，组织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社会资助、困难补助等工作，做好对学院指导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并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咨询与投诉。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学生处和学院都负有加强经济困难生教育的职责。

第十九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教师队伍。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生处要加强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学院可根据学院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的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章 监督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享受各类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除全额退还资助金外还将取消其在校期间享受其他资助的资格。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享受各类资助的学生如因病休学、受到违纪处分者，应中止资助金的发放。经教育帮助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受理其资助申请。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机关、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8月4日印发
